



关于对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5]第 108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本公司”或“公司”)转来贵所上证公函【2015】0246 号《关于对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奉悉。对此,我们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题 1:

年报显示公司本年度启动收购艾德思奇 51% 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艾德思奇的投资金额为 53,484.51 万元,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详细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立信回复: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百视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投资”),拟与北京红阳荣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阳荣晖”)及相关方签署《关于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 4,069.11 万美元受让红阳荣晖所持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艾德思奇”)51% 的股权。同时,“百视通投资”以 700 万美元增资 adSage Corporation (Cayman) (以下简称“adSage Cayman”),并同步以 4,818.89 万美元受让 New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 LLLP、Meridian Capital (SG) Ltd. 以及 Shum Heung-Yeung 所持全部 adSage Cayman 股权。增资及股权受让完成后,“百视通投资”将合计持有 adSage Cayman 51% 的股权。

2014年11月份,公司按签署的投资协议支付红阳荣晖4,069.11万美元中80%部分,余下20%部分美金813.82万需2014年度专项审计后按照双方约定支付。2014年12月份,公司按协议支付了增资款及境外股权交易款折合美元4337.00万,剩余481.89万美元系预留的代扣代缴税金。

增资款及境外股权交易款支付超过50%的时间点为2014年12月18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股东尚未完成资产交割相关审计,且公司尚未取得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及adSage Cayman的实际控制权,故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我们审核了上述事项,我们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百视通对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及艾德思奇开曼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实际控制权,故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问题2:

年报显示,公司下属子公司风行网络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请公司详细说明合并以上协议控制下属公司的具体依据,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立信回复:

风行网络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罗江春、唐柯与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委托书中约定: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为风行网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其所有股东的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所有股东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所有股东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1)参加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会;(2)行使按照法律和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3)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所有股东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期间,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通过该协议,风行网络有限公司对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的投票表决权为100%。

另外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风行网络有限公司、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为:

1、百视通开曼在线有限公司(Bestv Online (Cayman) Limited)系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百视通开曼在线有限公司持有风行网络有限公司54.04%的股权,风行网络有限公司持有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54.04%的股权,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从持有股权比例和表决权两方便均能对风行网络有限公司、风行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形成控制,因此均纳入合并范围。

问题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风行网络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公司判断风行网络商誉未减值的依据,并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以上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立信回复:

风行网络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期末采用市场比较的方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选取报告期前三个月的日均用户量和市场份额占有率,与收购时的该些数据及期末同类型企业进行比较。

测试结果:

按照日用户量来比较,风行的日用户量增长率高于同行业,且近期同类项企业的估值均高于风行网络的现行价格。

判断依据及结果:

按照上述测试结果,风行网络的商誉未发现减值迹象。

同时我们获取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出的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054228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报告书显示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被评估单位风行网络有限公司(英文名:Funshion Networks Co., Ltd.)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人民币137,500万元。该评估报告列示风行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高于初始收购及前次增资时确认的金额。

我们复核了上述减值测试的测试过程以及结果,我们认为风行网络的商誉未发现减值迹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30日

